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